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改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改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，并与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改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]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 志

何祚文

罗小华

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